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
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014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40040-2 号

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滕州债”）、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 01”）及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1 滕州债”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滕州支行”）及“14 滕州 01”及“14 滕州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滕州支行”）作为召集人共同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又分别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通知》（以下简称《会议更正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参加人员、表决程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00 时按《会议通知》的方式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11 滕州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工商银行滕州支行及“14 滕州 01”及“14 滕州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银行滕州支行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表决票传真并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的，即视为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债券 1,728.986 万张，其中持有 11 滕州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债券 479.02 万张；持有 14 滕州 01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债券 530 万张，持有 14 滕州 02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债券 719.966 万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表决程序，采取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 “11滕州债” 表决结果

持有11滕州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6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5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464.341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46.4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14.679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47%；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20.98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52.10%。

2. “14滕州01” 表决结果

持有14滕州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6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6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53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66.25%；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27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33.75%。

3. “14滕州02” 表决结果

持有14滕州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2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1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699.966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87.5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2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5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80.034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袁凤

袁凤

承办律师： 张璐

张璐

2017年6月9日